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81號

聲　請　人　羅俊義

　　羅元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林見軍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林政權間拆屋還地事件（本院110年度上易字第247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於聲請人繳納費用後，交付本院110年度上易字第247號於民國114年8月7日開庭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前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90條之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前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，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、2項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為明被上訴人曾於民國114年8月7日本院110年度上易字第247號拆屋還地事件（下稱系爭訴訟事件）準備程序期日自承請求伊拆屋還地之部分土地已不在被上訴人

申請建造執照之基地範圍，伊占用該部分土地不影響其整體開發建設等情，爰聲請交付上開日期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為系爭訴訟事件當事人，乃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特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熾光

法　官　李佳芳

法　官　郭妙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涂村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